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政法志

(一九四五——一九八五)

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

1996年12月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政法志

(1945—1985)

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

1996年12月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政法志编委会

顾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巨禄 左 琨 田凤岐 丛正龙
孙 奇 孙已泰 李 荒 李东冶
刘振华 何 侠 陈素芝 曹伯纯
慕绥新

主任:董万德

副主任:杨业勤 范方平 张英华 于凤升
郭大维 李成义 唐俊杰 刘广明
曹 成 李天铎 孙树仁

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盖铭武

副主任:李士吉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政法志

主 编：唐俊杰

副主编：盖铭武

编 辑：李士吉 王 诚 宋文逵

郝永清 滕元瑜 刘纯和

郎永生 吴礼贤 毕序森

纪红延

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

1996年12月

序

曹伯纯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政法志》，是《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地方组织志》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部志书比较全面、准确、系统地记述了中国共产党从1945年9月到1985年12月四十年间领导辽宁地区政法工作的决策活动、工作状况、取得的成绩、经验和教训。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四十年间，中共辽宁各省(市)委领导各级政法机关认真贯彻中共中央、东北局各个时期对政法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决定，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在保卫和促进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从而为保卫党的领导，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做出了重要贡献。并且在斗争实践中，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政法工作探索 and 总结了许多成功的经验。这就是：政法工作必须坚决服从党的绝对领导；必须自觉地为党的总目标和总任务服务；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群众路线；必须注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秉公执法；必须建设一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

务的政法队伍。因此，这部志书不仅是各级政法机关研究辽宁政法工作经验教训，加强政法工作建设的不可缺少的工具书，也是对广大政法干警进行党的政法工作方针政策和传统教育的教材。希望辽宁政法战线的同志们，能够从这部志书中得到借鉴和启示。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为了借鉴革命前辈用生命和血汗换得的历史经验，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政法工作建设，我们必须组织广大政法干警学习党的历史，学习政法工作的历史，全面了解党领导我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光辉战斗历程，系统了解党领导政法战线保卫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唯有这样，我们才能在跨世纪的重要历史时期，自觉地继承和发扬党的和政法工作的光荣传统，不断探索和研究在前进道路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努力开创面向 21 世纪的政法工作新局面，更好地肩负起保卫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使命。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政法志》编委会办公室的全体同志们，在编纂这部志书的过程中，花费了三年时间，查阅了大量的历史文献资料，经过核实、精选，编写成书，付出了辛勤劳动，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此，我向参加编志的所有同志，深表谢意！

(作者现为中共辽宁省委副书记)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政法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	(19)
第一节 政法组织机构	(19)
第二节 政法队伍建设	(33)
第二章 打击敌对势力	(61)
第一节 打击敌对分子	(61)
第二节 防间反特斗争	(73)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78)
第四节 内部肃反运动	(90)
第五节 打击现行反革命	(94)
第六节 打击宗教内的反动势力	(102)
第三章 打击刑事犯罪	(109)
第一节 统一领导,集中搜捕	(109)
第二节 开展“严打”战役	(115)
第三节 组织专项斗争	(129)
第四节 查处恶性典型案件	(134)
第四章 打击经济犯罪	(143)
第一节 “三反”运动	(143)
第二节 “五反”运动	(149)

第三节	新“五反”运动	(153)
第四节	“一打三反”运动	(159)
第五节	打击经济犯罪专项斗争	(161)
第五章	审判工作	(172)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审判	(172)
第二节	刑事案件审判	(177)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182)
第四节	民事案件审判	(185)
第五节	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196)
第六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01)
第一节	加强领导,全党动手	(202)
第二节	宣传发动,全民参与	(205)
第三节	实行治安保卫责任制	(207)
第四节	打防并举,重在治本	(209)
第五节	基层基础工作建设	(211)
第七章	安全保卫与治安管理	(214)
第一节	经济文化保卫组织建设	(214)
第二节	重点保卫	(216)
第三节	安全防范	(221)
第四节	警卫工作	(223)
第五节	治安管理	(232)
第六节	交通管理	(245)
第七节	消防管理	(248)
第八章	武装保卫	(254)

第一节	内卫工作	(254)
第二节	边防保卫	(273)
第九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294)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94)
第二节	律师工作	(306)
第三节	公证工作	(312)
第四节	人民调解工作	(320)
第五节	法学理论研究	(326)
第六节	复查平反冤假错案	(329)
第十章	改造战犯和罪犯	(341)
第一节	改造日、伪、蒋战争罪犯	(341)
第二节	劳动改造工作	(351)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	(361)
第四节	特赦改恶从善的罪犯	(371)

概 述

辽宁是中国共产党建党较早的地区之一，也是创建民主政权较早的省份之一。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辽宁地区在中共中央和东北局领导下，在组建各级民主政府的同时，相继建立了公安司法机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辽宁地区的政法工作包括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武装警察等工作逐步健全和完善起来。四十年来，辽宁地区各级党委领导政法机关，适应政治、军事、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紧紧围绕党和国家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在保卫和促进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并且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政法工作探索和总结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从而为保卫党的领导，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中央鉴于日本投降后东北地区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战略地位，确定了“力争东北”、“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方针。从各根据地抽调大批主力部队和地方干部，迅速挺进东北。1945年9月，中共中央东北局在召开的第一次工作会议上决定：“我军到达各地区后，要立即收缴敌伪武装，加紧剿匪工作，严厉镇压汉奸、特务分子，摧毁伪政权，建立民主政权，安定

社会秩序，恢复生产。”

辽宁地区的公安司法机关从诞生之日起就面临着同国民党进行政治的、军事的复杂斗争形势。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在辽宁地区的地下党组织由秘密转向公开，扩大反革命势力，勾结日伪残余势力，收编政治土匪，组织反革命集团，阴谋举行暴乱。面对这种形势，中共中央东北局社会部于1945年12月在召开的第一次锄奸保卫工作会议上，规定城市锄奸保卫工作的任务是：“保卫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清查战犯、汉奸、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特务，收缴枪支弹药，发动群众进行锄奸、反霸斗争。”中共辽宁各省委按照中共中央东北局的决定和东北局社会部的部署，领导各级公安司法机关把肃清敌伪残余势力，清剿土匪，镇压汉奸、特务、反革命分子，巩固新生的民主政权作为首要任务。从1945年冬至1947年秋，辽宁地区公安机关侦破了一批反革命集团暴乱案，并对已发生的反革命暴乱活动进行了坚决镇压，对国民党的地下建军给予了严厉打击，极大地削弱了国民党在辽宁的反动势力。与此同时，在辽宁各地区进行了频繁的剿匪战斗。各地公安机关紧密配合剿匪，大力清剿与惩处特务、散匪。对民愤极大的匪首，由政府逮捕公审，实行镇压。各地在剿匪和肃清敌伪残余的同时，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反奸清算运动。1947年10月10日，《中国土地法大纲》公布之后，辽宁各地掀起贯彻《土地法大纲》，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高潮。在党委领导下，公安机关积极参加当地的土地改革，保卫土改运动。随着锄奸反霸斗争的胜利，匪患的清除，安定了社会秩序，保卫了土改运动，巩固了新生的民主政权，为进一步发动群众创造了极为有力条件。分得土地的翻身农民为了保卫胜利果实，纷纷参军参战，加劲生产，

有力地支援了东北和全国解放战争。

1947年夏,我军从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东北全境解放胜利在望。中共辽宁各省(市)委领导各级党政组织和公安司法机关,认真贯彻中共中央东北局召开的第二次东北公安保卫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了城市工矿、铁路等重要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未解放城市的敌人的情报策反工作。重创了美国和国民党特务的核心组织,摧毁了残存的国民党地下党部,深入打击了武装残匪、特务。同时,在情报派遣、策反敌军、保卫工厂仓库、档案,接收城市等方面,为辽宁全境解放做了大量工作。

为了维护人民民主权利,保障民主建设的顺利进行,中共中央于1949年1月15日发出《关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机关处理办法的指示》。同年3月5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向各省、市、县政府发出《关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机关登记的命令》。辽宁地区在各省、省政府的领导下,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和东北局的部署,从1949年3月开始,相继开展了对反动党团及特务分子的登记工作。坚持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广泛发动群众,促使国民党、三青团、特务分子向公安机关登记。通过登记工作,查出了一大批混入内部的反动党团、特务分子,不仅教育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提高了他们的政治警惕性,而且也清理了内部,纯洁了组织。同时还收缴了大批武器弹药,减少了社会不安全因素。

为维护社会秩序,保卫人民民主政权,中共辽宁各省委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对一贯道等封建会道门处理的指示,从1949年7月到9月,在全地区开展了取缔反动封建会道门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开展取缔反动封建会道门的意义,彻底揭露反动封建会道

门的罪恶活动,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取缔反动封建会道门工作,号召参与反动会道门的分子主动坦白交代问题。通过取缔工作,基本上摧毁了反动会道门组织,惩办了首要分子,争取受骗道徒,教育了人民群众,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

(二)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个历史阶段中,中共辽宁各省(市)委领导各级政法机关充分发挥专政机关的职能,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有效地保卫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

大力整顿社会治安秩序。建国初期,辽宁广大城乡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依然处于复苏状态。反革命势力虽然得到打击,但还没有被肃清,形形色色的反革命分子仍在继续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盗匪为患,社会秩序混乱的局面尚未彻底扭转。面对上述混乱局面,中共辽宁各省(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和东北局的指示,组织和领导全省政法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整顿城乡治安秩序,开展搜捕和剿匪工作。同时,荡涤旧社会遗留的污泥浊水,明令取缔藏污纳垢危害人民身心健康的妓院、烟馆、赌场。整顿后的城乡社会治安秩序焕然一新,给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安定的社会环境。

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950年6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后,国内反革命残余势力,错误地认为“三次世界

大战”、“反攻大陆”的机会已到，疯狂地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策动暴乱，杀害干部群众，阴谋爆炸铁路、桥梁，破坏工厂矿山等，妄图美蒋卷土重来，复辟反革命统治。根据国际国内的斗争形势，中共中央于1950年10月10日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辽宁各省(市)委根据中共中央这一指示，坚决纠正镇压反革命中“宽大无边”的倾向，全面贯彻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全党动手、群众动员，经过准备，从1950年12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集中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全省逮捕了一大批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依法杀掉一批、关押一批、管制一批。由于各地严肃谨慎地贯彻执行了党的肃反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令，加强了调查研究和法律监督，及时防止和纠正了错捕、错判案件，保证了案件质量，因此，这次镇反运动发展是健康的，成功的。经过镇反运动，不仅严厉地打击了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而且也深刻地教育了广大人民群众，改造了某些被反革命分子操纵的基层政权，加强了对残余反革命分子的监督改造，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中共辽宁各省(市)委领导各级党委根据中共中央和东北局的指示和决定，于1952年1月开始，先后在党和国家机关、厂矿、企业中开展了一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同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在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三反”运动的胜利，有力地抵制了资产阶级的侵蚀，消除了内部的一些腐败分子，教育和挽救了一批干部，纯洁了党的肌体。“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

的进攻，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地位，保卫和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保卫抗美援朝运动，是建国初期我国生死攸关的大事。东北三省尤以辽东、辽西和沈阳、安东等省、市担负着抗美援朝的重任。这期间，辽宁各级党委领导党政组织、公安保卫机关，紧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在严厉打击各种敌对分子和犯罪分子的同时，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强了对全省军工生产、军运、重要军需物资仓库的安全保卫及组织人民防空工作，从而有力地保卫了抗美援朝运动。

开展肃反运动。在中共辽宁省委的领导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的指示，从1955年6月开始，在全省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内部开展了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通过肃反运动，查出了一大批敌人，比较彻底地肃清了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纯洁了革命队伍，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推动了生产建设和各项工作。同时，还清查了厂矿企业中一大批长期积压的事故案件，解除了一批长期怀疑制造破坏事故的好人的思想包袱，从而进一步提高了有关人员的政治责任感。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经过“镇反”、“三反”、“五反”和肃反运动，全省城乡社会治安秩序日益稳定，但是刑事犯罪活动在一些地方仍较突出。全省政法机关通过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论述，进一步明确了“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专政”的思想，克服了打击不力的情况，在各级党委的密切领导下，公检法各部门互相配合，协同作战，对刑事犯罪分子进行全面出击，打击处理了一大批刑事犯罪分子。

通过斗争,广大人民群众维护治安的自觉性有了增强,社会、学校、家庭对儿童的教育引起了重视,少年犯罪大为减少,城乡社会治安秩序乱而复治。

加强警卫工作。保卫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外国元首、政府首脑的安全是政法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建国初期,毛泽东主席出访苏联归国途中,辽宁各级党委、政府及公安机关动员组织大批党政干部及政法公安干部认真做好警卫工作,粉碎了国民党特务的破坏阴谋,保卫了毛主席的安全。五十年代以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及一些外国元首、政府首脑、知名人士到辽宁视察和访问,中共辽宁省委领导各级党委和政法公安机关,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加强警卫工作,从而保证了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国宾、外宾的绝对安全。

(三)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的十年间,中共辽宁省委领导全省政法机关加强对敌斗争,打击刑事犯罪,整顿社会治安,有力地保卫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民主权利。

认真贯彻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加强了隐蔽战线的斗争,把斗争的锋芒主要指向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派遣潜伏特务。对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给予了坚决地打击。这期间,各项政法工作都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全省城乡社会秩序稳定。

但是,1957年5月开始的全党整风,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鼓吹所谓“大鸣大放”,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

制度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这种进攻进行坚决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把少数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1958年发动的“大跃进”，全省政法机关广大干警为响应中央和省委的号召，虽然发挥了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政法工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总的来说，它使辽宁政法工作遭受了损失。主要是由于追求高指标，破案搞放卫星，出现了说假话，弄虚作假的浮夸风，破坏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作风。在政法队伍内部滋长起急于求成，不愿做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简单化，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的思想作风，使政法机关脱离了群众，削弱了战斗力。对出现的这些问题，在党委的领导下，采取措施比较及时地做了纠正。

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国民经济在1959年到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给社会治安带来许多不安定因素，农村成千上万的农民携带家眷涌入城市，严重地影响了城市治安秩序和人民生活的安定。针对这一情况，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先后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的指示》、《关于正确处理群众性偷窃哄抢粮食问题的指示》，批转公安厅、民政厅党组《关于当前制止人口自由流动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等。各地根据省委和省人委的指示，在大抓生活，大抓教育，大抓政策，大抓安全的基础上，发动群众，全党动手，搞好治安；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保障运输安全；严格制止人口自由流动。各市都有一名领导负责，公安、民政、卫生、粮食、商业、铁路、交通等部门联合成